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許太夫人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通過
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本系退休師長許貫中教授為鼓勵本系同學修習化學領域課程，充實專業知能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在學學士班學生
- 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 每學期學士班 4 至 5 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(二) 每年以頒發 10 萬元為原則，獎助人數及金額可視當年度核定名額，由系研發小組會議調整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 依化學系必修課(含實驗)成績排序。
 - (二) 三、四年級，及領有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之清寒學生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凡符合資格者，請至學生獎學金系統申請，並請上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 1. 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 2. 歷年成績單。
 3. 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 4. 自述家境狀況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本獎學金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決定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學金之用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